

第三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3.1 本次變更緣由及辦理依據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奉環保署同意備查，復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核定「淡水捷運延伸線」綜合規劃報告書(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並同意計畫名稱修正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在案。第一期路網爰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向環保署申報開工，並已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通車營運；目前第二期路網之基本設計刻正執行中。

本次環差變更內容(詳 4.2 節)主要包括：

- (1) 藍海線二期(第二期路網)計畫路線(河岸方案)及站名調整。
- (2) 新增 V26A 車站。
- (3) 因應路線及站體調整，變更工程土方量及新增棄土收容單位。
- (4) 調整第二期路網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

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 37 條之 1 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之規定提出本次變更，詳細變更差異請詳 4.3 節內容。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另依據施行細則 37 條之 1 規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事項，提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3.2 環評歷程及歷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說明

一、環評歷程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奉環保署完成備查，後分別完成了三次變更備查及二次環差變更。而近期於 107 年 2 月申請第三次變更備查(G01 站、B06 站增設廁所設施)，前述報告以下統稱「環評書件」(含歷次審查意見及審查結論處理說明)。本計畫環評歷程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本計畫環評書件歷程一覽表

環評歷程(書件名稱)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1.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01.12.07	環署綜字第 1010111737D 號
2.「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備查(開發單位及負責人變更)	104.01.30	環署綜字第 1040008213 號
3.「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備查(開發單位名稱及地址變更)	105.02.26	環署綜字第 1050012218 號
4.「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數量、運輸路線變更)	106.02.22	環署綜字第 1060012189 號
5.「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機場配置及範圍、B06 站北移、B07 站至 B08 站間線型調整)	106.8.15	環署綜字第 1060061379 號
6.「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G01 站、B06 站增設廁所設施)	107.2.13	環署綜字第 1070006121 號
7.「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藍海線二期計畫路線及站名調整、新增 V26A 車站、土石方數量及變更)	本次變更	—

二、歷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說明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於 101 年 12 月通過環評審查，而後因開發單位、負責人、開發單位名稱及地址進行變更，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辦理二次備查變更。另因本案細部設計階段實際估算之土方數量與原環說書評估數量之差異，於 105 年 5 月辦理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差報告定稿本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環保署通過備查。後因考量開發區域之都市規劃及整體開發，為減少徵收私有地，故調整機廠用地範圍、面積及配置並將 B06 車站北移；以及因計畫路線行經「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故調整 B07 站至 B08 站間路線及型式，減少對遺跡之影響，於 106 年 5 月辦理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差報告定稿本於 106 年 8 月 15 日經環保署通過備查。近期則於 107 年 2 月申請變更備查(G01 站、B06 站增設廁所設施)。茲彙整歷次環評書件變更前、後內容及變更理由，詳如表 3.2-2 所示。

表 3.2-2 本計畫歷次環評書件變更一覽表

書件名稱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備查(104年)	開發單位： 1.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胡湘麟 2.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趙紹廉	1.開發單位： (1)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趙紹廉	開發單位原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並列。依據 102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核定函附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3 日總字第 1020000400 號函)說明二：本案既經交通部協調新北市政府允諾擔任後續建設及營運主管機關、自負後續營運盈虧之責，原則支持，計畫名稱同意修正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交通部爰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以交總字第 10400019009 號函報請行政院環保署辦理開發單位變更。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備查(105年)	開發單位： 1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2.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	開發單位： 1.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5樓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因名稱及地址更換，申請辦理變更(新北捷規字第 1050167669 號函)。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數量、運輸路線變更）(105年)	1.計畫名稱：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 2.計畫區內土石方數量(自然方)，挖方 13.7 萬 m ³ ，填方 13.0 萬 m ³ ，餘土 0.7 萬 m ³ 。 3.多餘土石方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利用或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	1.計畫名稱變更：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2.變更土石方數量為：挖方 24.7 萬 m ³ (自然方);填方 8.9 萬 m ³ (自然方);餘土 15.7 萬 m ³ (自然方)，鬆方為 20.5 萬 m ³ 。	本案細部設計階段實際估算之土方數量與原環說書評估之土方數量差異較大，需辦理數量修正。

書件名稱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設置管理要點」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3.多餘土石可送往「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填方區，並變更土方運輸路線。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機廠配置及範圍、B06 站北移、B07 站至 B08 站間線型調整)	<p>1.機廠用地面積約 6 公頃，設施範圍約 4.7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 79%；空地部份含綠地及滯洪池約 1.3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之 21%。機廠功能需提供 25 列輕軌車輛足夠之停放及維修空間</p> <p>2.B06 車站位於中正路二段 51 巷南側附近，係平面端點站。</p> <p>3.輕軌由 B07 車站沿 11 號計畫道路至新市鎮濱海路接 B08 車站。輕軌以平面方式與 11 號道路共線。</p>	<p>1.機廠用地面積變更約 5 公頃，設施範圍約 4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 80%；空地部份含綠地及滯洪池約 1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之 20%。機廠功能變更縮減提供 16 列輕軌車輛足夠之停放空間，維修空間不變。</p> <p>2.B06 車站北移至中正路二段 51 巷北側停車場用地，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辦理。</p> <p>3.B07 站至 B08 站間路線與 11 號計畫道路共線方案，於既有淡海路段仍維持輕軌路線與 11 號計畫道路共線，採平面及高架型式。路線行經「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路段採高架方案，並北移約 6.8 公尺。</p>	<p>1.因淡海新市鎮二期開發計畫遲緩，原採區段徵收方式無法配合，改採用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經考量減少私有地取得、民眾意見、機廠功能面積需求及機廠周邊土地未來使用規劃等因素後，重新調整機廠用地範圍、面積及內部配置規劃。</p> <p>2.考量該區域之都市規劃及整體開發計畫，以優先使用公有地為原則，減少徵收私有土地。變更後可減少輕軌列車與一般車輛之動線衝突點。</p> <p>3.因 11 號計畫道路暫緩開闢，且路線行經「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依新北市文化局審查意見，調整 B07 站至 B08 站間路線及型式，減少對「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之影響。</p>

書件名稱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p>「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G01 站、B06 站增設廁所設施)</p>	<p>採輕軌系統，沿線車站並無廁所設置。</p>		<p>於 G01 及 B06 車站(現 V01 站及 V26 站)新增廁所設施。</p>	<p>配合第一期路網營運模式，為滿足端點站作業人員(如：站務人員、保全、列車司機與清潔人員等)執行勤務之基本需求，並提供旅客服務，於 G01 與 B06 兩處端點站之既有站區用地內設置廁所設施。</p>
<p>「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藍海線二期計畫路線及站名調整、新增 V26A 車站、土方量及餘土收容單位變更) (本次變更)</p>	<p>1.第二期路網計畫路線及站名調整</p>	<p>(1)計畫路線起於中山路(臺2乙線)與中正路(淡水老街)之分隔島並設車站於此，上下行軌由此分為「臺2乙段」及「淡水老街段」採單軌布設，平面於中正路與文化路交會後併為雙軌，並沿臺2乙線往西布設至漁人碼頭。 (2)車站名稱為 B1、B2R、B2L、B3、B4 及 B5。</p>	<p>(1)路線起於捷運淡水站後方廣場，沿金色水岸環河道路續行至觀潮廣場，彎入中正路銜接回原路線。 (2)由淡水捷運站方向往漁人碼頭站，調整車站名稱為 V21~V25。</p>	<p>(1)因應地方民意陳情，改採行經河岸路線方案。 (2)配合現行輕軌系統通車營運站名，調整二期路網車站名稱</p>
	<p>2.新增 V26A 車站 (可視為 V26 於中正路增設之月台)</p>	<p>無。</p>	<p>於中正路二段與中正路二段 51 巷路口，新增 V26A 車站。</p>	<p>二期路網完工後將與一期路網相互串連，若二期輕軌共用 V26 車站，分別以旅客需求、營運規劃、交通時制衝擊、動線衝突說明變更需求： (1)旅客需求:在旅遊需求上，由 V21 淡水站方向到漁人碼頭站之旅客約 75% 為出站前往漁人碼頭周邊；約 25% 為搭乘輕軌續行沙崙方向。另外</p>

書件名稱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面)			<p>漁人碼頭北側社區居民亦有往返淡水捷運站轉乘之通勤需求。</p> <p>(2)營運規劃:為了提供漁人碼頭北側社區往返淡水站通勤之需求,同時將服務延伸至崁頂站鄰近新社區,故二期路網營運模式為 V21-V26A-V11,以提供淡水老街至新市鎮之直通運轉服務,遂規劃於中正路上增設 V26A 月台,增加調度彈性,亦可增加路網多元及便利性。</p> <p>(3)交通時制衝擊:交通衝擊上,輕軌路線需要穿越中正路二段與 51 巷路口,且由於其路線為往西左轉彎進入現 V26 車站區域,無法與大部分方向車流共用時相(僅可與中正路二段往西直行車流共用時相,效率不佳)。二期路網尖峰班距為 5 分鐘,若二期路網共用 V26 站,則每小時雙向會有 24 列車往返中正路二段與 51 巷路口,若未來八里延伸線加入,將更增加至每小時雙向 48 列車行經(初步以列車轉彎通過路口需要 50 秒行駛時間計算),則每小時將佔用路口 40 分鐘,會造成嚴重之交通衝擊,淡江大橋通車後不利於上下橋車輛行駛。</p> <p>(4)動線衝突:考量中正路二段 51 巷口為</p>

書件名稱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p>淡江大橋完工後大型車輛上下出入之主要動線，為降低漁人碼頭北側社區居民通勤時須穿越中正路二段 51 巷路口前往 V26 車站，遂規劃 V26A 車站於中正路二段，避免社區居民的移動風險。綜上說明，淡海輕軌二期車站規劃設置於中正路二段上之 V26A（可視為 V26 於中正路之月台）以減少中正路二段與 51 巷路口之輕軌通過時比，不但可以大幅改善交通衝擊，避免該路口道路服務水準下降，確保上下淡江大橋車流順利通行，亦無彎繞增加乘車時間的情形，為共創多贏之規劃方式。</p>
	<p>3.土石方數量及餘土收容單位調整</p>	<p>根據本計畫 106 年 2 月核備之第一次環差報告，土石方數量為：挖方 24.7 萬 m³(自然方)；填方 8.9 萬 m³(自然方)；餘土 15.7 萬 m³(自然方)，鬆方為 20.5 萬 m³。餘土則送往「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造地工程」填方區。</p>	<p>變更土石方總數為：挖方 292,236 m³(自然方)；填方 72,186 m³(自然方)；餘土 227,530 m³(自然方)，鬆方為 295,788 m³。餘土新增 9.15 萬 m³(鬆方)，除維持環評書件之規劃送往「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造地工程」填方區，本次新增五股、北投地區合法土資場，運輸動線由二期路網工區沿台 2 乙行經</p>	<p>由於計畫路線及站體配置變更，(1)新增 V26A 車站，站區加寬(2)於 V25 車站前增設袋式儲車軌，軌道區加寬(3)V21 車站為 2 座島式月台，5 個軌道之站體，車站加寬加長(4)由淡水老街區移至河岸段，因河岸段地層多為回填土，基礎需加深，故增加基礎開挖深度及寬度，經基本設計階段重新估算，土方數量增加，需辦理數量修正。</p>

書件名稱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至關渡大橋並延伸至北投及五股土資場。	
	4.調整第二期路網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	<p>環境保護對策： 原環評書件涉及第二期路網之定稿內容，相關資料請參考表 4.2-5 內容。</p>	<p>環境保護對策依照現行工程設計規劃進行調整，相關內容請參考 4.2 節。</p>	<p>配合第二期路網(藍海線二期)計畫路線調整及考量現階段工程設計規劃，檢視原環評書件涉及第二期路網之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內容，進行調整。</p>
<p>環境監測計畫： 原環評書件涉及第二期路網之定稿內容，相關資料請參考表 4.2-6~表 4.2-8 內容。</p>	<p>環境監測項目如噪音振動、交通、陸域動植物等，監測地點調整為與本次環差報告補充調查地點相同，有利於未來監測資料的累積與比對。</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